

长沙县财政性投资项目合同会签表

经办科室	工程建设四部	现场工程师	王双军	经办人	马文浩	合同编号	
业主单位	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合同名称	长沙县2022年湘龙片区4条市政道路打捆工程南王路（蟠龙路-星沙联络线）、苏家路（大华北路-万家丽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经手人意见:合同已拟定,请领导审批							
签名: 马文浩 时间: 2023/3/3 11:49							
复核人意见:拟同意签订,请领导审批。							
签名: 苏吉辉 时间: 2023/3/3 11:58							
部室负责人意见:拟同意签订合同,请领导审批。							
签名: 刘金安 时间: 2023/3/3 11:59							
建设服务中心主任意见:拟同意。请领导批示。							
签名: 莫常一 时间: 2023/3/4 13:18							
法务(律师)意见:已审							
签名: 邹东鹏 时间: 2023/3/4 13:29							
分管领导意见:拟同意签订,请领导批示。							
签名: 时间: 2023/3/4 16:00							
主要负责人意见:拟同意							
签名: 时间: 2023/3/6 14:45							
投评中心意见(仅500万元以上施工合同):							
签名: 时间:							
领导批示:							
同意 签名: 朱玉华 时间: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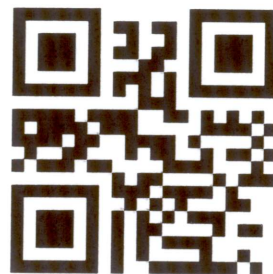
选取确认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通过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为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发布的“长沙县2022年湘龙片区4条市政道路打捆工程”的中选方，中选金额为40000元。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进行合同备案登记并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2023 年 2 月 22 日

长沙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



中共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党组

长县重建党纪〔2023〕3号

党组会议纪要

(2023年2月7日)

2023年2月6日，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汤志国在中心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会上进行了集中学习，并就相关议题进行了集体研究。会议议定了有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议题二：三重一大议题

之2.关于南王路（蟠龙路--星沙联络线）、苏家路（大华北路--万家丽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相关事宜。原则同意在长沙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取一家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南王路（蟠龙路--星沙联络线）、苏家路（大华北路--万家丽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事宜，服务费用暂按4万元计取，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

与会人员：汤志国、周柯、冯勇波、张勇、周术、熊丹

列席人员：黄子谦、莫首一、李宇、刘金安、李卓、张

杰

整理记录：段珍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长沙县 2022 年湘龙片区 4 条市政道路打捆工程

委托方 (甲方): 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长沙县 2022 年湘龙片区 4 条市政道路打捆工程（其中包含两个子项目：南王路（蟠龙路-星沙联络线）、苏家路（大华北路-万家丽路）），委托单位为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南王路（蟠龙路-星沙联络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苏家路（大华北路-万家丽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下统称“报告”），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按甲方、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单个项目服务费各占 50%，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不含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乙方提交的报告取得相应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若两个项目未同时取得批复，甲方应在单个项目取得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取得批复文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为甲方提供报审建议或代甲方报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要求提供监测、验收服务），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

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长沙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钟明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